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7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涉及人数201人。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09,7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13元/股，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后)为4.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914,330,121.00元。

3. 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245,539股减少至833,867,83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3,824,553.9万元减少至83,386,783.9万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自律监管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并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表，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 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t/yjz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26/6/17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三) 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的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 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共计共计10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异议，人力资源部统一反馈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2. 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兵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修订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共计共计10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异议，人力资源部统一反馈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2. 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6福耀玻璃MTN002”)，中期票代码为100268201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中期票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0%(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6月5日，兑付方式为利息按季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6月10日